

《法律逻辑学》

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课（含上机、实验学时）			
	总学时为周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			
课程编码	7308501	总学时	32	学分	2
课程名称	法律逻辑学				
课程英文名称	Legal Logic				
适用专业	法学、知识产权				
先修课程	无				
开课部门	文法学院法律系				

二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本课程为法学专业及知识产权专业的专业选修课。本课程为学生培养法学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逻辑思维、思辨能力奠定良好的理论和实践基础。目的是让学生熟悉法律的制定或执行，掌握法律的研究和运用，了解逻辑问题的设计，培养学生对从事法学或法律工作的逻辑能力。

课程目标 1：学生应掌握法律逻辑思维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。

课程目标 2：学生应能运用逻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和技巧。

课程思政目标：树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逻辑，使其能够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坚持正确的伦理道德主张，理解并运用这种逻辑思维。

三、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1. 导言

教学基本内容：

- (1)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、性质
- (2) 本门课程所授各章节的基本情况

思政元素：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要内涵

教学基本要求：

通过本章的学习，使学生了解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、性质，明白学习法律

逻辑学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，提高学习的自觉性，为进一步学习法律逻辑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做好思想准备。为此，要求学生围绕逻辑学的对象和意义问题，结合人类思维的实际，初步了解法律逻辑的一些基本概念，同时，要求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，了解学习方法，以便积极的投入学习。

2. 立法中的逻辑

教学基本内容：

第一节 立法中的逻辑（上）

第二节 立法中的逻辑（中）

第三节 立法中的逻辑（下）

思政元素：社会主义法治道路

教学基本要求：

通过本章的学习，使学生了解什么是“善”的法律，把握“善”的法律的形式标准、实质标准和操作标准。并使学生意识到法律世界的不确定性，以及这种不确定生成原因。在理解了法律世界不确定性之后，确立起应对这种不确定性的合理立场。

3. 法律运行中的逻辑

教学基本内容：

第一节 法律运行中的逻辑：概述

第二节 法律获取

第三节 法律推理（上）

第四节 法律推理（中）

第五节 法律推理（下）

第六节 证据获取

第七节 事实推理

第八节 法庭辩论

第九节 裁判的证成（上）

第十节 裁判的证成（下）

思政元素：社会主义公平正义观念

教学基本要求：

通过本章的学习，使学生了解法律的运行过程，它包括执法、司法和一般法律适用几种情形。在法律运行中，法律获取与法律推理是关键环节。使学生把握法律获取的思维路径和一般操作方法，并使学生把握法律推理的基本类型。同时，引导学生把握法律运行中证据获取和事实推理的路径与方法。最后，引导学生把

握法庭辩论、裁判证成的内在机制。

4. 法律适用者的能动性法律发展

教学基本内容:

第一节 法律适用者的能动性法律发展

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结语

思政元素: 守法、核心价值观

教学基本要求:

通过本章的学习,使学生了解到法律适用过程中存在着主体能动性,这种能动性具有一定的边界和限度。能动性的发挥,会促使法律体系更加完善,从而促进法律的发展。最后,引导学生对法律逻辑学进行整体回顾,形成对知识的整体把握。

四、 课程学时分配

教学内容	讲授	实验	上机	课内学时小计	课外学时
1. 导言	2			2	
2. 立法中的逻辑	6			6	
3. 法律运行中的逻辑	20			20	
4. 法律适用者的能动性法律发展	4			4	
合计	32			32	

五、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

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环节,主要形式为通过要求学生阅读相关的经典书籍和文章、观看相关视频、通过相关理论研讨等,以期学生更为直观地把握课程的相关内容。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,以达到更为清晰准确认识中国法律制度优势,培育爱国情感和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。

六、 教材与参考资料

1. 教材

《法律逻辑学》(2016年版),王洪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2016年9月,ISBN 9787562069768。

2. 参考资料

(1)《法理学: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》(2004年版),【美】博登海默,邓正

来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1月，ISBN 9787562017677。

(2)《法学方法论》(2003年版)，【德】拉伦茨，陈爱娥译，商务印书馆出版社，2003年9月，ISBN 9787100037297。

七、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本课程总评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个部分，平时成绩占30%，期末考试成绩占70%。平时成绩包括平时作业、课堂考勤、课堂作业、课堂表现四个部分，其中平时成绩、课堂考勤、课堂作业各占平时成绩的30%，课堂表现占10%。期末考试主要考查学生对课堂所讲原理与制度的理解与运用，以及是否具备良好的社会主义法律观念、道德和素养。具体情况由授课教师根据课堂人数、学生基础等不同情况确定。

八、 大纲制(修)订说明

本大纲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每届学生情况不同、当年学界研究及立法情况不同、法学本科专业课教学手段、方法等变化，任课教师可以做出适当调整。

大纲执笔人：周睿志

大纲审核人：刘叶深

开课系主任：王海桥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：袁凤识

制(修)订日期：2021年11月